

沈环康平审字〔2025〕12号

## 关于沈阳市康惠利水泥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康惠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康惠利水泥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胜利乡孔家村，项目四侧均为空地。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封闭原料库、搅拌间、沉淀池、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设置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碎石、水泥、粉煤灰、砂子、外加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计量配料、投料、搅拌、检验等工序，年生产 16.8 万吨商品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0 天。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来源于地下水（已取得取水证），供暖采用电供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的安装等过程产生的施工粉尘。

###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等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为原料装卸、投料、搅拌等工序及原料筒仓产生的废气。

项目投料和搅拌工序均在封闭的搅拌楼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

项目粉料在 3 个密闭筒仓内储存，产生的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 24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砂子、碎石等物料采用苫布覆盖的汽车运输至封闭式原料库内储存，原料装卸工序等产尘点均设置雾炮机进行抑尘；生产环节运输采用封闭传送带；粉料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密闭筒仓内储存。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

##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泵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和泵安装隔声罩，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油抹布、

废布袋、除尘灰、沉淀渣、废弃混凝土及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桶）、废油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布袋、除尘灰、沉淀渣、废弃混凝土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除尘灰、沉淀渣、废弃混凝土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旱厕、沉淀池、机修车间等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厂区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2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 卢淑平

共印 3 份